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發行高達1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2厘非上市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及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CSFB 就認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 CSFB 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995,000港元)之原第一批債券及(ii)本公司授予 CSFB 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達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8,997,500港元)之額外第一批債券。

債券按年息率2厘計息，為期三年。

完成發行債券須受限於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

債券可由 CSFB 選擇以相等於(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向 CSFB 授出認購權，據此，CSFB 有權認購股份。CSFB 可於原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就原第一批債券而言)及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就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權。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原第一批債券及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將分別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授出。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或授出有關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使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債券：

最多分兩批發行高達1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6,992,5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到期2厘非上市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之選擇權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以一批發行，而原第一批債券於原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發行。

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向 CSFB 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

CSFB 可由原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該項選擇權一次。因 CSFB 行使該項選擇權將予發行之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8,997,500港元)。本公司將於 CSFB 行使該項選擇權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

額外第一批債券倘得以發行，除(其中包括)在兌換時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外，其將以大致與下文所載原第一批債券之條款相同所規限。倘額外第一批債券得以發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債券之認購人：

CSFB，獨立第三者(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原第一批債券之本金額：

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995,000港元)，須由 CSFB 於原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以現金支付。

原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債券之主要條款：

到期：

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除非先前已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有關到期日以本金額100%贖回第一批債券。

利息：

債券乃就原第一批債券由原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起計息，並就額外第一批債券由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起計息，年息率為2厘。有關利息須於每半年後支付。實際年息率為2.01厘。

可轉讓性：

CSFB 與本公司協定，其不會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向任何第三者(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出讓或轉讓任何債券。在本公司獲悉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任何債券時，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兌換價：

按 CSFB 所選擇以(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條件為兌換價不得低於兌換日期之股份面值，而法例許可及符合上市規則除外。

兌換期：

CSFB 可選擇於原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或倘額外第一批債券得以發行，則為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後兩個曆月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三週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而兌換債券。兌換後發行之新股份股票將於交付日(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交付。

兌換股份：

原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如得以發行))可由 CSFB 選擇於有關兌換期(見上文)內隨時按(i)固定兌換價或(ii)浮動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兌換債券時須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因兌換而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提早贖回：

倘於有關兌換期(見上文)內任何時間內，在某一營業日每股股份收市價低於或相等於基本價格之65% (「**下跌價格**」)，則本公司可於翌日以現金按相等於有關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贖回債券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日數除以365日，乘以債券本金額6%，再加債券本金額及於贖回日期可供兌換之債券相關之所有累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供兌換之任何債券(「**下跌選擇權**」)。就原第一批債券而言，下跌價格約為0.59港元。本公司可酌情考慮是否行使下跌選擇權。CSFB 同意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可酌情行使下跌選擇權。在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有關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市況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包括對股東構成之任何攤薄影響。

倘於有關兌換期(見上文)內任何時間，每股股份收市價連續10個營業日低於或相等於基本價格之40% (「**認沽價格**」)，則本公司同意 CSFB 無權於當時要求本公司按低於或相等於認沽價格之兌換價兌換任何債券，並進一步同意 CSFB 可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以金額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0%加應計利息之現金贖回債券，惟於任何曆月均不得要求本公司贖回本金額超過2,000,000美元之債券。就第一批債券而言，認沽價格約為每股股份0.36港元。

本公司及 CSFB 經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上述條款。

條件：

CSFB 認購原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

- (i) (如根據適用法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於有關債券截止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有關債券及／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或兌換有關債券為股份；及
- (ii) 本公司於有關債券截止日期前向 CSFB 交付認購協議所指定之若干文件。該等文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權力及授權及是否須就簽立認購協議取得開曼群島任何機構之同意或批准之法律意見，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發出有關本公司財政狀況(包括有否發生任何對本集團借貸或本公司自本公司刊發上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來之已發行股本構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之釋疑函件。

未能獲得上市批准：

倘本公司未能獲得聯交所批准於兌換任何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根據有關債券條款可能須於債券有關截止日期後14個曆日前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則 CSFB 可發出不少於2個營業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10%加應計利息購回其所持之所有有關債券。

認購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於發行原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後授予CSFB一項無條件選擇權，條款如下：

- (1) 行使期：由有關債券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
- (2) 行使價：有關債券基本價格之110%
- (3) 將予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最多達有關於(如適用)原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或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已發行債券本金額之15%除以基本價格(0.9017港元)

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並無指定次序。

一般授權：

於根據固定兌換價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後可能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66,537,280股(應用有關匯率)(即原第一批債券本金額除以基本價格之130%)，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467,625,000股股份)約14.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5%。於悉數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後(應用有關匯率)(即原第一批債券本金額之15%除以基本價格)，本公司將發行12,974,659股新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於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及於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於根據固定兌換價悉數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悉數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9,511,939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5%，有關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目前未能確定於根據浮動兌換價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後可能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原因為浮動兌換價於CSFB發出兌換通知時方能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CSFB協定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93,525,000股股份，即現有一般授權之界線，此界線適用於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知會CSFB而CSFB及本公司協定，倘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過93,525,000股股份，本公司將行使下跌選擇權贖回原第一批債券之餘額。贖回原第一批債券餘額之機制及有關公式與上文「提早贖回」一段所載之機制及公式相同。現有一般授權之界線(即93,525,000股股份)僅適用於原第一批債券及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

倘CSFB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悉數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則於根據固定兌換價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後可能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為33,268,640股(應用有關匯率)(即額外第一批債券本金額除以基本價格之130%)，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6.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6.1%。於悉數行使有關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後(應用有關匯率)，本公司將發行6,487,329股新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2%、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

券之認購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及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1.1%。於根據固定兌換價悉數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及悉數行使有關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9,755,969股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7.4%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約7.3%。

本公司目前未能確定於根據浮動兌換價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後可能發行之最高新股份數目，原因為浮動兌換價於 CSFB 發出兌換通知時方能釐定。本公司及 CSFB 協定，倘 CSFB 行使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而本公司於悉數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或於悉數行使有關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超過任何當時授予董事會之可行使一般授權項下之限額，則本公司將有責任於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前徵求其股東批准發行有關股份，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及 CSFB 進一步協定，倘本公司決定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其將遵守有關是項發行及於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後發行股份之所有有關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包括上述任何股東批准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債券之理由

來自發行原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400,000美元(約相當於73,315,300港元)，連同根據及因悉數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將收取之概約金額11,699,250港元(如認購協議所載可予調整)，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印製線路板之製造能力，並將不會用作償付本公司債務。董事確認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類似集資活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及授出認購權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利益，而發行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

來自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美元(約相當於37,437,600港元)，連同根據及因悉數行使有關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將收取之概約金額5,849,625港元(如認購協議所載可予調整)，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條款乃屬有利，而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

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762,500港元，包括467,625,000股股份。林萬強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45,267,7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5%。倘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而發行可能之最高股份數目及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根據固定兌換價發行79,511,939股新股份，分別佔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0%及約14.5%。林萬強先生之持股權益將相應由約52.45%攤薄至約44.83%。

本公司於根據固定兌換價及有關匯率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之前及之後之持股架構將會如下：

	已發行股份 總數(假設並無再 發行任何股份)	林萬強先生持有之 股份數目(假設 林萬強先生將不再 收購任何股份，且無 再發行任何股份)及 持股概約百分比	CSFB 持有之股份 數目(假設 CSFB 並無出售因兌換或 行使有關認購權而 收取之任何股份)	公眾持有之股份 數目(假設並無再 發行任何股份)及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467,625,000	245,267,780 (52.45%)	—	222,357,220 (47.55%)
於悉數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後 (假設並無因行使有關原第一批 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534,162,280	245,267,780 (45.91%)	66,537,280 (12.46%)	222,357,220 (41.63%)
於悉數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 悉數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後	547,136,939	245,267,780 (44.83%)	79,511,939 (14.53%)	222,357,220 (40.64%)

本公司目前未能確定於根據浮動兌換價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認購權之前及之後之持股架構變動，原因為浮動兌換價於 CSFB 發出兌換通知時方能釐定。於任何情況下，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93,525,000股股份，即現有一般授權之界線。本公司已知會 CSFB 倘因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93,525,000股股份，其將行使下跌選擇權贖回原第一批債券之餘額。

經參照根據上述現有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悉數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之最高攤薄影響將會如下：

	已發行股份 總數(假設並無再 發行任何股份)	林萬強先生持有之 股份數目(假設 林萬強先生將不再 收購任何股份，且無 再發行任何股份)及 持股概約百分比	CSFB 持有之股份 數目(假設 CSFB 並無出售因兌換或 行使有關認購權而 收取之任何股份)	公眾持有之股份 數目(假設並無再 發行任何股份)及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467,625,000	245,267,780 (52.45%)	—	222,357,220 (47.55%)
於悉數兌換原第一批債券及 悉數行使有關原第一批 債券之認購權後	561,150,000	245,267,780 (43.71%)	93,525,000 (16.67%)	222,357,220 (39.62%)

本公司於根據固定兌換價及有關匯率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及行使有關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假設原第一批債券已悉數兌換及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已悉數行使)之前及之後之持股架構將會如下：

	已發行股份 總數(假設並無再 發行任何股份)	林萬強先生持有之 股份數目(假設 林萬強先生將不再 收購任何股份，且無 再發行任何股份)及 持股概約百分比	CSFB 持有之股份 數目(假設 CSFB 並無出售因兌換或 行使有關認購權而 收取之任何股份)	公眾持有之股份 數目(假設並無再 發行任何股份)及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	547,136,939	245,267,780 (44.83%)	79,511,939 (14.53%)	222,357,220 (40.64%)
於悉數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後 (假設並無因行使有關額外第一批 債券之認購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580,405,579	245,267,780 (42.26%)	112,780,579 (19.43%)	222,357,220 (38.31%)
於悉數兌換額外第一批債券及 悉數行使有關額外第一批 債券之認購權後	586,892,908	245,267,780 (41.79%)	119,267,908 (20.32%)	222,357,220 (37.89%)

倘將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為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促使公眾不時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倘本公司知悉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則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公眾，並將採取及將安排採取所有可能行動以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2,000,000股股份。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債券及認購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原第一批債券或因行使有關原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計行使原第一批債券所附兌換權及有關原第一批債券的認購權會導致日後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有關攤薄影響程度及任何兌換及／或行使有關認購權之所有有關詳情：

- (a) 本公司將每月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表列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有關月份內有否兌換任何債券。如有，則載列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兌換，則作出否定聲明；

- (ii) 於兌換後之未行使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根據其他交易所發行及／或註銷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或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註銷之股份，連同有關交易涉及之股份分析；及
 - (iv) 於前每月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之累積額達如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債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此後該5%界線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當中包括上文(a)所列由上一份每月公佈當日或本公司其後就債券作出之任何公佈當日(視情況而定)起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如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債券所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當日期間之詳情，而本公司將披露於任何每月公佈期間發出任何公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任何於發行後修改認購權條款之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根據認購權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額外第一批債券或不會發行，而有關原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之認購權或不得行使。倘已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則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另行刊發本公佈。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基準磋商，而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於發行該等證券時認購任何債券，而於發行債券後，本公司將於緊隨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不時進行之債券買賣後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使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額外第一批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高達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額外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	指	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之日期
「基本價格」	指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營業日之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即0.9017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85港元溢價約6.1%
「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CSFB」	指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者（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據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可發行最多93,525,000股新股份
「固定兌換價」	指	債券兌換為股份之兌換價，乃定為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即0.9017港元）之130%，而在此情況下即相當於1.1722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營業日）就第一批債券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85港元溢價約37.9%，此價格可予調整
「浮動兌換價」	指	債券之兌換價，乃定為緊接本公司接獲CSFB之通知當日前連續30個營業日內由CSFB選定之任何4個連續每股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格之9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原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之第三週年
「原第一批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原第一批債券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發行原第一批債券之日期
「有關匯率」	指	由彭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於「港元貨幣網頁」一頁所報之匯率，即1.00美元兌7.7995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 CSFB 就認購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權」	指	本公司向 CSFB 授出之選擇權，可按照認購協議於發行原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時行使，以認購有關數目之新股份
「第一批債券」	指	原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如適用）

除本公佈內另有指明外，1.00美元兌7.7995港元。本公司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萬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萬強先生、陳炎順先生、劉兆才先生、項松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